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王维斌先生、柳志强先生、傅黎瑛女士担任。

**王维斌**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嘉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历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

**柳志强**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工程重点建设学科方向负责人。历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化工重中之重学科方向负责人。近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863”目标导向型项目、国家“863”重大项目子课题、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浙江省科技厅公益性项目、浙江省自然基金项目各 1 项，浙江省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 2 项；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国家“973”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浙江省自然基金项目、浙江省科技厅项目等 10 多项；主持和参与浙江省重大横向项目 10 多项；作为主要负责人建成产业化生产线 8 条。历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傅黎瑛**女士：1969年1月出生，致公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1991年参加工作，曾在浙江财政学校、浙江师范大学任教。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侨联主席、留联会会长。中国审计学会教育分会理事，浙江省卫生经济学会理事、兼任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浙江省新世纪151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侨联理事，浙江省留联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维斌	是	12	12	0	0	0	否	5
柳志强	是	12	12	6	0	0	否	5
傅黎瑛	是	6	6	4	0	0	否	4
潘煜双	是	6	6	3	0	0	否	1

注：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新选举了傅黎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议案通过率100%。会议召开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1月6日，我们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1日，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3)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4) 关于2020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2020 年 5 月 6 日，我们就《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0年5月9日，我们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20 年 5 月 12 日，我们就《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6、2020 年 5 月 22 日，我们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7、2020 年 8 月 18 日，我们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8、2020 年 9 月 9 日，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2020 年 9 月 25 日，我们就《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0、2020 年 11 月 5 日，我们就《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11,000万元（其中缴纳现金出资2,509.117166万元）与关联方海宁市新欣天然气有限公司（缴纳现金出资5,000万元）共同投资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公司持有光耀热电占其注册资本的55%，新欣天然气持有光耀热电占其注册资本的25%。

2、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污水处理业务，全年发生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0.29%，根据政府定价原则进行结算，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0年9月9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光耀热电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的用于收购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伍仟万元并购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2,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2,750万元，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有关承诺需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全年共披露62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2020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聘任了新一届的经营管理团队，我们事先对拟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拟履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及职业道德，能够促进公司有效发展。

我们对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 五、年报审议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

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会议，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六、 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